

证券代码：002318  
债券代码：128019

证券简称：久立特材  
债券简称：久立转2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#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八里店工业园行政三楼301会议室召开。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（共3人）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,709,069.58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270,906.96 元；加之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48,598,485.52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32,036,648.14 元。

鉴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的考虑以及根据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要求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41,505,932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26,225,889.80 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依法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